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长江证
申报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1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1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2
十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八、主办券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海洋”或“公司”）股东数量为 3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其中新增股东 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在过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补发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23 号)，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补正了公司治理程序；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浩大海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虽然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况，但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浩大海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存在过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亦及时补发了关联交易公告（2018-023号）。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具体如下：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7月2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综上，浩大海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参与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

(1) 徐伦超，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1419****124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分子生物与生物技术系学习，专业为生物化学与遗传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学习，专业为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获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工作，任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专业研究员助理；2010年3月待业；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青岛蓝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徐伦超，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另外

两名股东为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实业”）、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仕信”），徐伦超持有安仕信99.80%的股权，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大实业系徐伦超父亲徐胜明控制的企业。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6条，在册股东徐伦超具备参与浩大海洋股票定向发行。另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徐伦超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过程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认购对象徐伦超发行不超过18,500,000股（含18,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350,000.00元（含20,350,000.00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9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缴款时间、认购程序、认购确认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徐伦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与发行相关的议案时，董事徐伦超、徐胜明、王建芬、苏海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全体股东与相关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20,35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其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9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3日，浩大海洋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公司在青岛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20,350,000.00元。该专户为本次认购账户，截至2018年8月3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一）公司股票无做市商报价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并无做市商报价，不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形成有效的参考因素。

（二）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603,414.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6元/股。2018年3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分红前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00,000股，2018年5月1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7年末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性、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成长性、募集资金数额及股票现有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1.10元/股。另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徐伦超持股50.00%，安仕信持股47.19%（徐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大实业持股2.81%（徐伦超父亲控制的企业）。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定向发行；目前持有公司股权的三名股东，亦为公司挂牌前股东；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前一次定增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后外部股东受让公司股权价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浩大海洋本次发行定价经过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股东徐伦超拟参与本次认购，其他两名股东安仕信、浩大实业均已出具了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公司职工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并非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2018年3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分红前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00,000股，2018年5月1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10元/股，公司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

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浩大海洋共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2名。机构股东为安仕信、浩大实业。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2名机构投资者并非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

1、浩大实业情况

浩大实业目前有2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并非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2、安仕信情况

安仕信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并非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3名股东并非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认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浩大海洋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根据本次股票徐伦超出具的承诺：“本人认购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人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认购的情况。即若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参与定增的投资者为自然人，并非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主体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9502001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号95020003号），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浩大海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青岛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青岛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8月3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该专户中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青岛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已经在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按揭购车款、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对于偿还购房分期款，公司除了列明款项明细、具体用途，偿还款项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外；进一步披露了购买办公用房的必要性，标的房屋产权性质、用途类型，公司是否存在出租、出售房屋的行为；明确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出具了承诺：“公司已经完整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亦不会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针对不同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

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主办券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浩大海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即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2、关于前期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主体作出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人、非现金认购人作出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上述安排为认购对象与浩大海洋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4、其他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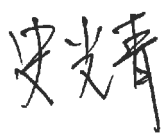
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5日

